

B2

合作协议

甲方：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

乙方：海口广播电视台

甲、乙双方根据2020年3月5日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的垃圾分类宣传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ZY2019-40, I包）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会议及协商文件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时间

2020年4月6日——2021年4月5日

二、合作平台

《热带播报》栏目（首播时间：17:30——19:00）

《热带播报》新媒体平台

三、宣传主题

垃圾可变宝 分类更环保

四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开设“垃圾可变宝 分类更环保”专栏

在垃圾分类宣传方面，配合环卫企业开展的日常工作，每月拟制作3至4条以垃圾分类知识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为主题的专题片，共计制作播出40条。

（二）采用滚动字幕方式每天对《办法》的关键条文进行宣传，提高市民对《办法》的知晓度；制作垃圾分类公益宣传片在《热带播报》节目中播放。



(三) 新媒体宣传

通过《热带播报》官方微信公众号针对以上内容制作微信推送，达到更好的宣传效果，共计 20 条。

五、甲方权利义务

(一) 合作期间，甲方配合乙方相关宣传及活动的对接协调。

(二)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保持紧密联系，及时提供选题。

六、乙方权利义务

(一) 在合作期间，乙方须做好本合同中所涉及内容的创意、编导、拍摄、制作、包装和宣传推广事宜。

(二) 乙方在合作期满后 20 天内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部分工作内容的，甲方有权视情况酌减合同费用或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2、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调整付款期限。

八、合作经费及付款方式

以上宣传专栏制作以及播出经费总计壹拾伍万元 (¥150,000)。

费用分 2 次支付，协议签订并开具发票后，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%，即壹拾贰万元。合作期满，乙方提交成果，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 20% 余款，即叁万元。

乙方开户名：海口广播电视台

乙方开户行：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

帐号：4616 0340 10180 10082 783

九、廉政条款

“严禁甲、乙双方人员（包括其亲属、朋友等利益相关人）以任何方式明、暗示对方请吃请喝，收受礼金礼品、有价证券等金钱或实物；向对方人员（包括其亲属、朋友等利益相关人）提供私人便利，行贿、受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娱乐；接受对方人员（包括其亲属、朋友等利益相关人）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等。一旦发现，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”

十、其他

（一）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本协议壹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，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签定附件或补充协议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

代表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2020.4.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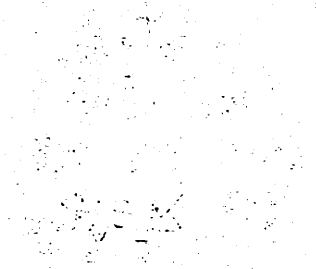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海口广播电视台

代表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2020.4.3





100-100

100-100